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25 日		
填表人姓名：王○雄		職稱：股長
電話：3322101 分機 5537		e-mail： @mail.tycg.gov.tw
<b>填 表 說 明</b>		
<p>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二、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b>壹、法案名稱</b>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b>貳、主辦機關</b>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主辦單位 公用財產科
<b>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b>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b>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b>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係針對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下稱管理機關）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業務之基礎規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制定迄今已逾 4 年，考量我國及本市之經濟發展、市政建設及市民生活等社會氛圍變動頗鉅，原所參據國有財產及其他直轄市有關市有財產管理之相關法令多有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現行條文在處理市有財產管理業務之推動執行上實有窒礙難行之虞，為使本自治條例能切合市有財產管理實務作業上之需要，且條文用詞能符合明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p>確性及妥適性之要求，爰予修正未合時宜之部分現行條文，以利市有財產管理業務之遂行。</p>	
<p>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p>	<p>1. 在本自治條例現行規定下，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推動執行，實務上遭遇問題例示如下：</p> <p>(1) 用詞未明確或非妥適：第 2 條「……依法令規定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文句過長且連接用詞未妥；第 3 條第 1 項「雜項設備」與財物標準分類之用詞未符，第 2 項範圍宜納入前項第 1 款所定財產。</p> <p>(2) 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租範圍之規範未完整周延：第 45 條第 1 項適用時，用詞與國有法規用詞不同致有適用上窒礙難行之虞、耕地定義與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符、不定期租賃已於租賃契約定稿排除且土地法明文事項無須贅定，第 2 項之低收入戶減免規定已臚列於本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之減免事由其一。</p> <p>(3) 市有不動產開發經營規定未能符合實務作業需要：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合作方式過於侷限，第 4 項開發經營作業要點與開發經營計畫功能上有所重疊及衝突。</p> <p>(4) 非公用不動產處分作業程序及方式之規範未完整周延：第 57 條僅明定放領及重劃抵費地、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出售等情事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惟尚有其他法令規定(住宅法、產業創新條例、大眾捷運法等)應予優先適用，又處分程序係指土地法第 25 條之法定處分程序。</p> <p>(5) 非公用不動產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規定未能符合實務作業需要：第 61 條僅明定市建國地與市地國建之合併出售，其他類型未予納入致處理時徒增繁鎖程序及虛耗時間勞費。</p>	<p>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p> <p>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p>

		(6)市有不動產進行調整界址等地籍作業未有規範可循。 2.本自治條例部分現行規定未合時宜，須配合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推動執行之實務需要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與本自治條例規範業務相關之市有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之近三年(106年至108年)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如下： 1.性別統計： (1)教育訓練：參加人員男性與女性人數分別為96、116、103與234、209、229，男性與女性參加比例為29比71、36比64、31比69。 (2)承租人：男性與女性人數分別為111、120、122與45、59、60，男性與女性比例為71比29、67比32、67比32。 2.性別分析： (1)從事財產管理業務層面：女性占比穩定高於男性。 (2)參與租用公有不動產層面：男性占比略高惟女性參與比例呈現緩步增加趨勢。 (3)綜上，本自治條例對於從事公職與運用財產資源等層面，女性參與情形具有優勢或有所改善，尚符合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施政方針。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既有性別統計尚無不足，無須強化之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乃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現行規定，以符合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推動執行之實務需要，例示如下： (1)修正用詞以符明確妥適：第2條參考臺中市規定分列4款方式；第3條第1項參照財物標準分類之用詞修正為「什項設備」，第2項增列「一、」。 (2)使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租範圍之規範完整周延：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理及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酌修第45條並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p>刪除贅字。</p> <p>(3)因應市有不動產開發經營規定之實務作業需要：第 55 條合作方式採例示及概括規定並刪除第 4 項。</p> <p>(4)使非公用不動產處分作業程序及方式之規範完整周延：修正第 57 條規定，將依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情形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增訂「法定」及「依第六十七條規定」等文字。</p> <p>(5)因應非公用不動產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規定之實務作業需要：第 61 條參考高雄市規定酌修。</p> <p>(6)增訂市有不動產進行調整界址等地籍作業之規定：第 63 條配合增訂第 2 項。</p> <p>2. 經評估於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現行規定後，應可妥善解決問題。</p>	
4-2-2 制修必要性	為解決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推動執行之實務上遭遇問題，因其屬行政作業相關事項，必須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現行規定，以符合法治國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市有財產管理業務事涉管理機關權管，各管理機關須配置財產管理人員切實依規處理市有財產之產籍建置、增刪及釐正等事項，依計畫及規定使用市有財產，且編列市有財產維護管理所需經費。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藉由本自治條例妥善規範市有財產之產籍、使用、收益、毀損、檢核等事項，確保市有財產之合理運用及財政資源之妥善分配，達成社會經濟均衡發展之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徵詢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提出修正意見。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將相關機關即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修正意見納入研商，並依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

	本府法務局之法制意見修正。	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推動及落實本自治條例 109 年度所需人事及業務經費約新臺幣 3,977 萬元。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推動及落實本自治條例藉以達成 388 個本市管理機關能妥善管理及運用總值約新臺幣 3,718 億元(108 年 12 月底)之市有財產。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符合憲法有關平等權、居住自由、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等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自治條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自治條例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為市有財產，未涉及性別議題。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自治條例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自治條例關於市有財產管理業務之推動執行，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未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人員複核：**

**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初步檢覈表**

如以下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請填表機關修正相關填表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 覈 項 目	檢 覈 內 容	檢 覈 結 果
1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桃園市性別人材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8-1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8-2 8-3	8-1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是否繼續填寫8-2、8-3相關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以下續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以下免填）
5	3-1 8-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全面檢視各項指標並修正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9-1 9-2 9-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補填寫「玖、9-1至9-3」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9-2	是否確實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填寫適當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法制人員或兼辦法制業務之秘書、研考等人員：

秘書 呂○發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復核人員：

科員 林○捷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應至台灣國家婦女館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遴選。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5月28日至109年5月28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德 / 婦權會委員 / 性平專責委員 / 律師事務所所長 各類法規 / CEDAW / 性平相關法規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無規範特定性別對象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第 36 條以降，有關各機關將來若有租用或出租、讓售不動產或遭人占用，涉及所有人或使用管理者不同性別可以調查作成性別統計、分析，俾以作為平權宣導，以達到降低性別比率落差，除去差別待遇，促進實質平等之目標。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對於受益者統計性別目標具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可期待本條例修正後之反射效益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 <u>陳○德</u>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 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考量現行法規及業務實際執行情形，茲為精進市有財產管理各項業務之運作，爰擬具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共修正三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因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本市市有財產，不宜納入國有財產管理事項，刪除國有財產管理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刪除有關印鑑證明之規定及增訂核對出賣人身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因非公用建築物亦得辦理撥用，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得撥用財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 四、參考國有財產法及農業發展條例，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五、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市有不動產開發經營作業要點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六、為符合實務作業情形並簡潔文字及避免疏漏，修正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
- 七、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非公用不動產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之原因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八、為提高使用效益，增訂市有不動產在產權不變情形下能進行調整界址等地籍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九、為符合審計法之規定及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管理機關經管土地及建築物辦理消滅登記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
- 十、因市有建築物在報廢拆除前，應評估修復可能與經濟效益，修正得辦理建築物報廢拆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係指本市依下列方式取得之財產：</p> <p>一、依法令規定。</p> <p>二、行政院核准。</p> <p>三、預算支出。</p> <p>四、接受贈與。</p>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係指本市<u>依下列方式取得之財產</u>：</p> <p><u>一、依法令規定。</u></p> <p><u>二、行政院核准。</u></p> <p><u>三、預算支出。</u></p> <p><u>四、接受贈與。</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係指本市依法令規定<u>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u>。</p>	<p>為使市有財產之定義更為明確易讀，爰參考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物。</p> <p>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什項設備。</p> <p>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p>	<p>第三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物。</p> <p>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u>什項</u>設備。</p> <p>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前項<u>第一款</u>及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p>	<p>第三條 <u>前條</u>市有財產其範圍如下：</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物。</p> <p>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雜項設備。</p> <p>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p>	<p>一、為使語意通順及避免贅字，爰酌修第一項主文文字。</p> <p>二、參照行政院所編訂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三、依行政院所編訂之財物標準分類，不動產</p>

<p>編號，依行政院所編訂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p> <p>(照案通過)</p>	<p>編號，依行政院所編訂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p>	<p>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p>	<p>及動產同屬財產類，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或其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非公用財產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財產之管理機關有爭議時，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或其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非公用財產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財產之管理機關有爭議時，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p>	<p>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或其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非公用財產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u>國有土地由本府管理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u></p> <p>財產之管理機關有爭議時，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p>	<p>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五五三號函，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本市市有財產，不宜納入國有財產管理事項，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管理機關就其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行政院所編訂之財物標準分類及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統一規定，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列帳管理</p>	<p>第十條 管理機關就其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行政院所編訂之財物標準分類及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統一規定，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列帳管理</p>	<p>第十條 管理機關就其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本市市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統一規定，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列帳管理，</p>	<p>修正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之名稱，並酌修文字。</p>

<p>，並下載報表層報本府；其異動情形，應依本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每半年列報。</p> <p>（照案通過）</p>	<p>，並下載報表層報本府；其異動情形，應依本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每半年列報。</p>	<p>並下載報表層報本府；其異動情形，應依本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每半年列報。</p>	
<p>第十九條 各機關需購置不動產時，應先向財政局或地政局洽詢，須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列入出售或標售之不動產無法適應需要，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p> <p>前項購置私有不動產應先查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優先承購權或其他權利糾紛，並向該管地政機關申領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查核，經核對出賣人身分且查驗下列各項證件無誤後，始得簽訂買賣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所有權狀或其他有關之產權憑證。</li> <li>二、無欠稅證明文件。</li> <li>三、出賣人之戶口名簿或身</li> </ol>	<p>第十九條 各機關需購置不動產時，應先向財政局或地政局洽詢，須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列入出售或標售之不動產無法適應需要，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p> <p>前項購置私有不動產應先查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優先承購權或其他權利糾紛，並向該管地政機關申領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查核，經核對不動產所有權人身分且查驗下列各項證件無誤後，始得簽訂買賣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所有權狀或其他有關之產權憑證。</li> <li>二、無欠稅證明文件。</li> <li>三、出賣人之戶</li> </ol>	<p>第十九條 各機關需購置不動產時，應先向財政局或地政局洽詢，須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列入出售或標售之不動產無法適應需要，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p> <p>前項購置私有不動產應先查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優先承購權或其他權利糾紛，並向該管地政機關申領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查核，且查驗下列各項證件無誤後，始得簽訂買賣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所有權狀或其他有關之產權憑證。</li> <li>二、無欠稅證明文件。</li> <li>三、<u>出賣人之印鑑證明</u>。</li> <li>四、出賣人之戶</li> </ol>	<p>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廢除印鑑證明政策，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並於第二項本文增訂核對出賣人身分之程序。</p>

<p>分證。 修正理由： 出賣人未必與所有權人為同一人，為避免產生疑義，爰將第二項本文之「不動產所有權人」修正為與同項第三款規定一致之「出賣人」。</p>	<p>口名簿或身分證。</p>	<p>口名簿或身分證。</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理贈與財產，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受贈： 一、受贈物存有瑕疵。 二、受贈物除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尚需增置其他設施始得使用，致增加負擔。 三、受贈物產權有糾紛或受限制登記。 四、有其他特殊事由情形。 前項受贈財產，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理贈與財產，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受贈： 一、受贈物存有瑕疵。 二、受贈物除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尚需增置其他設施始得使用，致增加負擔。 三、受贈物產權有糾紛或受限制登記。 四、有其他特殊事由情形。 前項受贈財產，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理贈與財產，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受贈： 一、受贈物存有瑕疵。 二、受贈物除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尚需增置其他設施始得使用，致增加負擔。 三、受贈物產權有糾紛或受限制登記。 四、有其他特殊事由情形。 前項受贈財產，其他法令或<u>本市自治條例</u>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對於本自治條例而言，本市其他自治條例亦屬其他法令之範疇，為求用詞精鍊，爰將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p>	<p>第三十一條 <u>各機關</u>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應檢具</p>	<p>為使申請撥用主體及核實機關明確</p>

<p>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並徵得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p> <p>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屬之建築物為市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p> <p>(照案通過)</p>	<p>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並徵得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u>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u>，層報行政院核定之。</p> <p>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屬之建築物為市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p>	<p>撥用計畫及圖說，並徵得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送請本府核明屬實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p> <p>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屬之建築物為市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p>	<p>爰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三月七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五九八四號函，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請本府備查。</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u>不動產</u>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請本府備查。</p>	<p>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之<u>土地</u>，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請本府備查。</p>	<p>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其附屬之市有建築物得一併辦理撥用，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公共建設需用非公用不動產，已層報行政院而尚未核准撥用前，得同意先行使用。</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公共建設需用非公用<u>不動產</u>，已層報行政院而尚未核准撥用前，得同意先行使用。</p>	<p>第三十三條 公共建設需用非公用財產之<u>土地</u>，已層報行政院而尚未核准撥用前，得同意先行使用。</p>	<p>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其附屬之市有建築物得一併辦理撥用，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p>	<p>第三十四條 非公用<u>不動產</u>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p>	<p>第三十四條 非公用財產之<u>土地</u>經撥用後，有下列</p>	<p>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公用</p>

<p>之一者，應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p> <p>一、廢止原定用途。</p> <p>二、變更原定用途。</p> <p>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p> <p>四、擅自讓與他人使用。</p> <p>五、核准後逾一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撥用計畫使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形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p> <p>(照案通過)</p>	<p>之一者，應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p> <p>一、廢止原定用途。</p> <p>二、變更原定用途。</p> <p>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p> <p>四、擅自讓與他人使用。</p> <p>五、核准後逾一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撥用計畫使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形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p>	<p>情形之一者，應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p> <p>一、廢止原定用途。</p> <p>二、變更原定用途。</p> <p>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p> <p>四、擅自讓與他人使用。</p> <p>五、核准後逾一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撥用計畫使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形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p>	<p>財產之土地，其附屬之市有建築物得一併辦理撥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五五三號函及參考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將「撤銷」修正為「廢止撥用」。</p>
<p>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間移轉使用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間移轉使用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間移轉使用市有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p>	<p>刪除贅字。</p>
<p>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租用不動產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租用：</p>	<p>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租用不動產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租用：</p>	<p>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租用：</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為求用詞精鍊</p>

<p>一、出租人非所有權人。 二、已設定他項權利。 三、為他人占用。 (照案通過)</p>	<p>一、出租人非所有權人。 二、已設定他項權利。 三、為他人占用。</p>	<p>一、出租人非所有權人。 二、已設定他項權利。 三、為他人占用。</p>	<p>，爰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租用不動產，應訂定租賃契約。 前項為租地建屋者，應設定地上權；為租地供通行使用者，應設定不動產役權。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租用<u>不動產</u>，應訂定租賃契約。 <u>前項</u>為租地建屋者，應設定地上權；<u>為租地供通行使用者</u>，應設定不動產役權。</p>	<p>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u>依規定</u>訂定租賃契約。如為租地建屋者，應設定地上權。 前項租用<u>土地</u>係供通行為目的者，應設定不動產役權。</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為求用詞精鍊，爰酌修第一項規定並刪除贅字。 二、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性質均屬特別規定，爰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前段。</p>
<p>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租用不動產，除租地建屋或作通行使用外，其租期最長不得超</p>	<p>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租用<u>不動產</u>，除租地建屋或作通行使用外，其租期最長不得超</p>	<p>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建築物，除租地建屋或作通行使用外，其租期最長</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為</p>

<p>過五年。租期屆滿如需繼續使用，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續租。 (照案通過)</p>	<p>過五年。租期屆滿如需繼續使用，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續租。</p>	<p>不得超過五年。租期屆滿如需繼續使用，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續租。</p>	<p>求用詞精鍊，爰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租用不動產，應按原定計畫使用，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使用。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租用<u>不動產</u>，應按原定計畫使用，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使用。</p>	<p>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按原訂計畫使用，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使用。</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為求用詞精鍊，爰酌修文字。</p>
<p>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 二、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土地，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應追收使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 三、已實際使用土地非依前款規定全筆出租者，非出租部分應辦理分割後保留。但因</p>	<p>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 二、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u>已實際使用土地</u>，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應追收<u>使用</u>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 三、<u>已實際使用土地</u>非依前款規定全筆出租者，非出租部分應辦理分割後保留。但因</p>	<p>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 二、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建築物，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應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u>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u> 三、<u>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u>，如</p>	<p>一、參考國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用詞，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四款規定。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耕地未包含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p>

<p>地形、位置或使用情況特殊，致管理、利用或處分顯有困難而不宜分割者，得全筆出租。</p> <p>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遲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p> <p>五、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如將建築物移轉他人，應由建築物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p>	<p>地形、位置或使用情況特殊，<u>致管理、利用或處分顯有困難而不宜分割者</u>，得全筆出租。</p> <p>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遲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p> <p>五、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如將建築物移轉他人，應由建築物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p>	<p><u>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因地形、位置或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而於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u></p> <p>四、<u>建築物及其基地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前二款規定。</u></p> <p>五、<u>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但屬建設</u></p>	<p>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為求用詞精鍊爰酌修第一項第七款文字。</p> <p>四、因市有不動產租賃契約均明示約定排除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適用，爰刪除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五、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款已將「有租賃</p>
--	---	---	---

<p>租。</p> <p>六、不動產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七、其他性質用地，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予辦理出租。</p> <p>八、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p> <p>前項第二款規定追收使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p> <p>修正理由： 第五十九條第二款已將「有租賃關係」規定為讓售非公用不動產之前提要件，復以「依法得予讓售」作為出租</p>	<p>租。</p> <p>六、<u>不動產</u>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七、其他性質用地，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予辦理出租。</p> <p>八、<u>依法得予讓售或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u>，得予出租。<u>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u>，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p> <p>前項第二款規定追收使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p>	<p>發展較遲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p> <p>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如將建築物移轉他人，應由建築物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八、<u>使用非公用土地、建築物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u>，依<u>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u>規定辦理。</p> <p>九、其他性質用</p>	<p>關係」規定為非公用不動產前提要件，復以「依法得予讓售」作為出租之前提要件，容非允妥，且依修正第五十九條第一款但書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讓售者，亦無承租之必要；又「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之情形，依第十款後段規定處理應即已</p>
---	--	---	--

之前提要件，容非允妥，且依第五十九條第一款但書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讓售者，亦無承租之必要；又「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之情形，依第一項第八款後段規定處理應即已足，爰刪除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

地，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予辦理出租。

十、依法得予讓售或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得予出租。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前項第二款規定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之證明者，其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足，爰刪除第一項第十款前段規定。

六、因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予以刪除，爰將第一項第五、六、七、九、十款規定配合修正款次。

七、因占用人為低收入戶者，減半計收使用補償金之規定，已於本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訂定，爰刪

			除第二項後段規定。
<p>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建築物為五年以下；土地為十年以下。</p> <p>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建築物為五年以下；土地為十年以下。</p> <p>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建築物為五年以下；土地為十年以下。</p> <p>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前<u>三十日</u>，如有<u>繼續履行契約之必要</u>，得<u>依需要</u>更新之。</p>	<p>因繼續履約必要難以認定且未符明確性，為求用詞明確精鍊，爰參考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出租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p> <p>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p> <p>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p> <p>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p> <p>四、承租人使用不動產違反法令規定。</p> <p>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之建築物，於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p>	<p>第四十九條 出租<u>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p> <p>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p> <p>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p> <p>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p> <p>四、承租人使用<u>不動產</u>違反法令規定。</p> <p>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之建築物，於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p>	<p>第四十九條 出租建築物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p> <p>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p> <p>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p> <p>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p> <p>四、承租人使用土地、建築物違反法令規定。</p> <p>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之建築物，於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為求用詞精鍊，爰酌修文字。</p>

<p>規定辦理。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之約定。 (照案通過)</p>	<p>規定辦理。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之約定。</p>	<p>一百零四條 規定辦理。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之約定。</p>	
<p>第五十五條 市有不動產及其設備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自行開發，或委託有關機關（機構）以下列方式辦理開發經營事項：</p> <p>一、設定地上權方式：指將土地設定地上權，提供公、民營企業機構開發。</p> <p>二、委託方式：指提供不動產及相關設備，委託公、民營企業機構，辦理整體開發或經營。</p> <p>三、信託方式：指提供不動產並依信託法規定辦理整體開發。</p> <p>四、合作方式：指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作價投資等方式提供</p>	<p>第五十五條 市有不動產及其設備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自行開發，或委託有關機關（機構）以下列方式辦理開發經營事項：</p> <p>一、設定地上權方式：指將土地設定地上權，提供公、民營企業機構開發。</p> <p>二、委託方式：指提供不動產及相關設備，委託公、民營企業機構，辦理整體開發或經營。</p> <p>三、信託方式：指提供不動產並依信託法規定辦理整體開發。</p> <p>四、合作方式：指以出租、<u>設定地上權</u>、<u>作價投資</u>等方式提供</p>	<p>第五十五條 市有不動產及其設備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自行開發，或委託有關機關（機構）以下列方式辦理開發經營事項：</p> <p>一、設定地上權方式：指將土地設定地上權，提供公、民營企業機構開發。</p> <p>二、委託方式：指提供不動產及相關設備，委託公、民營企業機構，辦理整體開發或經營。</p> <p>三、信託方式：指提供不動產並依信託法規定辦理整體開發。</p> <p>四、合作方式：指由<u>管理機關</u>、<u>與公、民營企業機構</u>、<u>權利關</u></p>	<p>一、因提供權利或資金與市有不動產無涉，且合作方式宜富彈性以利推動招商開發，爰酌修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刪除贅字。</p> <p>二、因公地辦理開發經營事涉專業且態樣不一，尚難以作業要點一致規範，為利於業務推展及彈性因應，爰刪除第</p>

<p>不動產，與公、民營企業機構、權利關係人或其他政府機關合作辦理整體開發。</p> <p>五、聯合開發方式：指以提供不動產，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整體開發。</p> <p>前項開發經營事項，管理機關應擬定開發經營計畫，並載明規劃綱要、土地價格、分成比例、權利金及處分方式等項目。</p> <p>依第一項辦理開發或經營者，得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照案通過)</p>	<p><u>不動產</u>，與公、民營企業機構、權利關係人或其他政府機關合作辦理整體開發。</p> <p>五、聯合開發方式：指以提供不動產，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整體開發。</p> <p>前項開發經營事項，管理機關應擬定開發經營計畫，並載明規劃綱要、土地價格、分成比例、權利金及處分方式等項目。</p> <p>依第一項辦理開發或經營者，得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係人或其他政府機關<u>作價投資、提供不動產、權利或資金</u>，合作辦理整體開發。</p> <p>五、聯合開發方式：指以提供不動產，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整體開發。</p> <p>前項開發經營事項，管理機關應擬定開發經營計畫，並載明規劃綱要、土地價格、分成比例、權利金及處分方式等項目。</p> <p>依第一項辦理開發或經營者，得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u>第一項開發經營作業要點，由各管理機關另定之。</u></p>	<p>四項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其餘應</p>	<p>第五十七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依<u>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辦理外，其餘應</p>	<p>第五十七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u>放領及重劃抵費地、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出售</u></p>	<p>一、除放領及重劃抵費地、區段徵收剩餘可供</p>

<p>由各管理機關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由財政局依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得委託適當機構為執行機關。 (照案通過)</p>	<p>由各管理機關於完成<u>法定</u>程序後，由財政局依<u>第六十七條</u>規定辦理，並得委託適當機構為執行機關。</p>	<p>，應由地政機關依法<u>統一</u>辦理外，其餘應由各管理機關於完成<u>處分</u>程序後，由財政局辦理，並得委託適當機構為執行機關。</p>	<p>建築土地之出售，依其他法令規定（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及早期放領公有耕地要點、平均地權條例及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法等），由其主管機關即地政機關辦理外，尚有其他種類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亦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p>
--	---	---	--

住宅國宅條例、創例產業區建築設施使用及辦大運大運土發等)而各的管關處事宜簡字免，疏爰本定。稱分程序係土  
如法民條產新及園地物施收益處分法眾法眾系地辦)應該事理辦分，潔及疏爰本定。稱分程序係土

二、

			<p>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法定程序，另完成上序後，應由本府局依據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事項，爰酌修文字。</p>
<p>第五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者，得予標售。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得辦理讓售。</p> <p>二、非公用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予承租人。但以標租取得租賃權者</p>	<p>第五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u>不動產</u>，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者，得予標售。<u>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得辦理讓售。</u></p> <p>二、非公用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予<u>承租人</u>。但以標租取得租賃權者</p>	<p>第五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土地或建築物，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者，得予標售。</p> <p>二、非公用<u>財產</u>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予直接使用人。但以標租取得租賃權者，不得讓售。</p> <p>三、出租建築物</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為求精鍊，爰酌修本條序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p> <p>二、為利於各級政府機關</p>

<p>，不得讓售。</p> <p>三、前款不動產為建築物，且其基地屬私有者，應優先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得讓售予有租賃關係之建築物承租人。</p> <p>四、前二款不動產，未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者，得照現狀標售。但基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五、被使用之不動產不符合第四十五條承租規定者，得照現狀標售。</p> <p>六、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如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而</p>	<p>，不得讓售。</p> <p>三、<u>前款不動產為建築物，且其基地屬私有者，應優先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u>，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得讓售予有租賃關係之建築物承租人。</p> <p>四、<u>前二款不動產，未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者，得照現狀標售。但基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u></p> <p>五、<u>被使用之不動產不符合第四十五條承租規定者，得照現狀標售。</u></p> <p>六、<u>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如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而</u></p>	<p>及基地均屬市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之土地或建築物不符合第四十五條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p> <p>五、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如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而使地方政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p> <p>六、非公用之建築物，其基地屬私有者，得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得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建築物承租人。</p> <p>七、非公用之共有土地，無法協議或調</p>	<p>或公營事業機構推展，落實政策及公益，爰參考臺北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項第一款但書，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p> <p>三、以租賃為關係得為讓售者，應為承租人，而非直接使用人，爰將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因現行款性質上</p>
--	--	--	--

<p>使本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p> <p>七、非公用之共有土地，無法協議或調處分割者，除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外，得就其應有部分，予以標售。</p> <p>八、其他被無權占有之土地，處理曠日費時者，得照現狀標售。</p> <p>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 第六款規定所稱地方政府實即指本府，爰修正文字。</p>	<p>使地方政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p> <p>七、非公用之共有土地，無法協議或調處分割者，除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外，得就其應有部分，予以標售。</p> <p>八、其他被無權占有之土地，處理曠日費時者，得照現狀標售。</p> <p>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p>處分割者，除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外，得就其應有部分，予以標售。</p> <p>八、其他被無權占用之土地，處理曠日費時者，得照現狀標售。</p> <p>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p>屬於第二款之特別規定，爰移列至第三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依第十條規定，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又僅房屋或為市有者，依第一款規定得辦理標售，復要地均屬市得標售，合且租賃之非不動產未予</p>
--	---	--	--

			<p>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而辦理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亦應有優先承購權，爰修正現行第三款規定。</p> <p>六、現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因現行第六款移至第三款規定，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爰遞移至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因共有、相鄰關係、房地權屬不一或其</p>	<p>第六十一條 <u>非公用不動產因共有、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u></p>	<p>第六十一條 市有建築物使用國有基地或國有建築物使用市有基地</p>	<p>依第十六條規定，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對於</p>

<p>他情形，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合併出售，委由其中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p> <p>修正理由： 為保留本府核准之彈性，爰新增概括規定、刪除「必須」，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者</u>，經本府核准後，<u>管理機關得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u>，委由其中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p>	<p>者，得經雙方同意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p>	<p>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而非公用不動產除因基地與建築物權屬不同外，尚有因共有、相鄰關係或其他情形而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較為妥適之情形，為公產管理業務實際需要，爰參考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六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p> <p>市有不動產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得與相鄰不動產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準用<u>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u>辦理。</p> <p><u>市有不動產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u>，得與<u>相鄰不動產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u>辦理。</p>	<p>第六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p>	<p>一、因市有財產本質上與國有財產不同，無法全然比照適用而僅得準用，爰酌修文字。</p> <p>二、為在不影響權益之前提高</p>

			<p>市有不動產使用效益，其地籍測量規則如址、調整地形等無換之作業，參考臺南市財產自治條例第四條及土地管理調整業增訂二項。</p>
<p>第六十四條 喪失功能或不堪使用之動產須處理者，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第六十四條 喪失功能或不堪使用之動產須處理者，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第六十四條 喪失功能或不堪使用之動產須處理者，應依本市市有<u>公用</u>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規定</p>	<p>修正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之名稱。</p>

<p>。</p> <p>(照案通過)</p>	<p>。</p>	<p>辦理。</p>	
<p>第六十七條 市有財產之計價準用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市有不動產之處分價格須辦理市價查估時，由財政局召集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組成查估小組辦理初估，必要時另得委託有關機關(機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p> <p>前項價格初估後，由本市副市長或本府秘書長召集財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地方稅務局及主計處等機關主管，審議通過，並依市長核定辦理。</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七條 市有財產之計價準用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市有不動產之處分價格須辦理市價查估時，由財政局召集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組成查估小組辦理初估，必要時另得委託有關機關(機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p> <p>前項價格初估後，由本市副市長或本府秘書長召集財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地方稅務局及主計處等機關主管，審議通過，並依市長核定辦理。</p>	<p>第六十七條 市有財產之計價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市有不動產之處分價格須辦理市價查估時，由財政局召集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組成查估小組辦理初估，必要時另得委託有關機關(機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p> <p>前項價格初估後，由本市副市長或本府秘書長召集財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地方稅務局及主計處等機關主管，審議通過，並依市長核定辦理。</p>	<p>因市有財產本質上與國有財產不同，無法全然比照適用而僅得準用，爰酌修文字。</p>
<p>第六十八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派員實地勘查</p>	<p>第六十八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派員實地勘查</p>	<p>第六十八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派員實地勘查</p>	<p>基於土地亦屬審計法第五十八條所定財物之範疇，且本府</p>

<p>，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後，依審計法令規定檢證專案報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依法辦理消滅登記。 (照案通過)</p>	<p>，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後，<u>依審計法令規定檢證專案報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u>，依法辦理消滅登記。</p>	<p>，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及<u>複查</u>，<u>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u>，依法辦理消滅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p>	<p>二級機關與學校須報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並同意備查，爰參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十五條及實務需要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因故毀損、滅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建築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償。 (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因故毀損、滅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建築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償。</p>	<p>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因故毀損、滅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u>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轉報財政局並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u>，依法辦理消滅登記。 前項建築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償。</p>	<p>為避免爾後審計法條次有所異動，即須配合修正及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並簡潔文字，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七十條 出租之市有建築物，如全部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償。</p>	<p>第七十條 出租之<u>市有建築物</u>，如全部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償。</p>	<p>第七十條 出租建築物及<u>附屬基地</u>，如<u>建築物全部</u>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償。</p>	<p>一、因未與基地併予出租之市有建築物</p>

<p>(照案通過)</p>		<p><u>前項附屬基地出售時，得依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但書規定辦理。</u></p>	<p>，如遇有毀損之情事，應亦得依法請求賠償，爰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本基地第五條第九款但書之範圍，無須贅予規範，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七十二條 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以外之市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致受損失，應依審計法令規定，檢證專案報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轉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二條 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以外之市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致受損失，應依審計法令規定，檢證專案報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轉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p>	<p>第七十二條 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以外之市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致受損失，應即依<u>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u>規定，檢證專案報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依<u>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u>規定，加以切實</p>	<p>一、為免爾後因條次異動增修正困擾，爰將「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五十八</p>

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報由財政局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條」、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正為「審計法」。

二、依現行第五條第一項，本市財產之主管機關為府，符及作業要將「財政局」字修正為「府」。

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審計法第五條所定之財產範疇，

			<p>且本府二級機關與學校須報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府審計關審核，爰因實要本條規定。</p>
<p>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拆除：</p> <p>一、已逾行政院所編訂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且毀損腐朽不堪使用而有傾倒危險。</p> <p>二、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建築物，依法受領補償金必須拆除。</p> <p>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p>	<p>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拆除：</p> <p>一、已逾行政院所編訂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且毀損腐朽不堪使用而有傾倒危險。</p> <p>二、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建築物，依法受領補償金必須拆除。</p> <p>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p>	<p>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拆除：</p> <p>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且毀損腐朽不堪使用而有傾倒危險。</p> <p>二、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建築物，依法受領補償金必須拆除。</p> <p>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p>	<p>一、參照行政院所編訂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酌修第一款文字。</p> <p>二、依據行政院一零五年三月七日院臺財字第一〇〇〇八五三號函，因未達使用年限之建築</p>

<p>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p> <p>四、未達使用年限，但已傾頹而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且修復不符經濟效益或無法修復。</p> <p>五、基地產權非屬市有，而須拆屋還地。</p> <p>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p> <p>(照案通過)</p>	<p>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p> <p>四、未達使用年限，但已傾頹而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且<u>修復不符經濟效益或無法修復</u>。</p> <p>五、基地產權非屬市有，而須拆屋還地。</p> <p>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p>	<p>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p> <p>四、未達使用年限，但已傾頹而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p> <p>五、基地產權非屬市有，而須拆屋還地。</p> <p>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p>	<p>物，在報廢前仍應評估修復可能及經濟效益，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第七十七條 出租之不動產，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其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巡查及作成紀錄。</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七條 出租之<u>不動產</u>，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其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巡查及作成紀錄。</p>	<p>第七十七條 出租之基地及建築物，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其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巡查及作成紀錄。</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為求用詞精鍊，爰酌修文字。</p>
<p>第八十條 本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列報之資料，及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p>	<p>第八十條 本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列報之資料，及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p>	<p>第八十條 本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所列報之資料，及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p>	<p>修正援引條次。</p>

(照案通過)			
--------	--	--	--